**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税 务 处 理 决 定 书**

五税稽处〔2019〕24号

**关于对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的税务处理决定**

河南省天地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我局于2019年7月26日起对你公司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发票情况进行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你公司2017年9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11%的税率。2017年9月12日，你公司给新疆拓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安泰分公司等5户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张，金额742951.47元，按照3%申报缴纳增值税22282.53元，未按照适用税率依法足额申报缴纳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二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第十五条 “增值税税率：（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具体计算如下 ：

2017年9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张，应申报缴纳增值税=689405.41\*11%=75834.59元，实际申报缴纳22282.53元，应补缴增值税=75834.59-22282.53=53546.05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条“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7%”之规定，该公司2017年9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张，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53546.05\*7%=3748.22元。

3.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48号）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该公司2017年9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张， 少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53546.05\*3%=1606.38元。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该公司2017年9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9张，少申报缴纳地方教育附加=53546.05\*2%=1070.92元。

上述事实，有你公司记账凭证、询问笔录、建筑分包合同等证据证实。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之规定。

责令你公司补缴2017年9月增值税53546.0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3748.22元；教育费附加1606.38元；地方教育附加1070.92元。并自上述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你公司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五家渠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五家渠税务局稽查局

2019年11月5日